

证券代码：871718

证券简称：申安智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9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B-2 号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详见《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日9时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B-2号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燕妮 联系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B-2号 邮编：430080 联系电话：13971240677 传真：027-86510039 邮箱：hyn@shen-an.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